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327號

原告 許碧蘭
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肆萬肆仟伍佰玖拾陸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玖佰伍拾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1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定。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另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4,500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116年

01 7月25日為止分28期，每期應於每月25日給付26,000元，及
02 於116年8月25日給付尾款16,500元，以及依各期還款期限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揆諸前揭說
04 明，上開請求屬定期給付，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
05 準，並加計第1期本金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21日為止
06 之利息(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起訴後利
07 息則不併算其價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4,5
08 96元(計算式：744500元+96元=744596元)，應徵第一審
09 裁判費9,9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10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
11 回原告之訴。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9 書記官 楊思賢

20 附表：

21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始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給付基數 (以分數表示，單位為年)	年息 (%)	給付總額 (新臺幣)
744,500	1	利息	2,6000	114/4/25	114/5/21	(27/365)	5%	96.16
	小計							96.16
總計給付金額								744,596元

